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通世纪”）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河鸿城”）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6054，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天河鸿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天河鸿城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19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天河鸿城的企业所得税，本次天河鸿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天河鸿城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标志着天河鸿城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天河鸿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